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人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有接種紀錄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二、臺北市政府公告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
-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健康服務中心申請：

- 一、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預防接種證明書，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整；同時申請第二件以上者，每件加收費用二十元整。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